

Nom.	<b>主格</b> → 用作主詞、補語，或形容詞。 → 如：佛陀(the Buddha)、諸佛(the Buddhas)。
Voc.	<b>呼格</b> → 稱呼用。(代名詞與數詞沒有呼格) → 佛陀(O Buddha)、諸佛(O Buddhas) → 佛陀呀！；……呀！ ◎ 用以稱呼語；一般上，呼格不放在句首。
Acc.	<b>對格</b> ，即目的格或受格。 → 為動詞的直接對象，有直接受格和間接受格，包括人、事、處、物。有由動詞做成的名詞形，取 Acc.。時間、距離、程度、方法、接頭辭、介系詞、連接詞、感歎詞、片語等，取 Acc.形。 ◎ 「對格」是及物動詞的對象或動作的目的地。
Instr.	<b>具格</b> → 有時用於回答問題，有「因……；因為……；由……；以……；從……；和……；一起……」(by ;with ;because whom ;through ;...) 之意，和英語的「by, with」等介系詞的名詞形同意思，也可以當做副詞句或不變語的場合。 用法 — 這名詞「具格」的語尾變化表達：「用、與、憑藉、透過」。 saddhim/ saha (和……一起) 也與具格一起使用。
Abl.	<b>奪格；從格</b> → 有時用於回答問題，有「從……；比……；因……；由於……」之意，(from, since, as 等介系詞的名詞形同義)，也有與具格混用，有時也成為副詞等不變語。 用法 — 「奪格」表達動作的「起點、發生原因」或離開的對象。
Dat.	<b>與格；為格</b> → 有時用於回答問題，有「於……；對……；因……；為了……；為……；給……」之意，(to ;for等介系詞的名詞形同義)，大致與不定體有同樣的作用，常與屬格混用。 用法 — 「與格」表達動作的「目的、間接受詞、對象」。
Gen.	<b>屬格；所有格</b> → 有時用於回答問題，說明擁有者與所有權的關係，有「……的；屬於……」之意，(-'s ;of等名詞形)，常與與格混用。在動詞中，有取屬格代替對格，或看作與格。 用法 — 「屬格」表達某人、事、物的「所有、範圍」。
Loc.	<b>處格</b> ：有時用於回答問題，表示：「於……；在……；在……之中；在……之上；對……；關於……」之意，(in, with, on, upon, at, over while, when) 介系詞，或等副詞場合，以表：「時間、場所、狀態」為主；也有取處格而表示對格、不變語，或作獨立格。 用法 — 「處格」表達「處所、時間、關於……」。

Adv.	<p><b>副詞</b> --adverb → 有兩種：1、不變語的本有副詞；2、由其他名詞、代名詞、數詞、動詞所轉副詞。如：時間、場所、方法、程度的副詞，或連續體的用為副詞。</p> <p>◎動詞活用形之原封不動地用做副詞。</p> <p>◎「mā」的用法和句子的否定。</p>
Caus.	<p><b>使役動詞</b>（因動詞）→「令……；使……」--即在語根或現在主動和使役語基接尾詞：「-aya, -āpaya, -āpe, -e, -paya, -pe」被視為第七類動詞。使役動詞表示：主語使一個動作得以進行的動詞形式。</p>
Cond.	<p><b>條件法</b> → 條件式是未來時的過去式，如同未完成的過去時是現在時的過去一樣，就是將未來時轉成過去式。即強調過去之條件，暗示其不可能，推測（假定）、矛盾因等。「若曾……」的假定，因而形成過去與未來混合的形態。條件法在巴利語極少使用。</p>
Conj.	<p><b>連接詞</b> →用來連接幾個詞或幾個句子成份的詞。有：1、並列連接詞，把相同等級的項目連在一起，如（英語中的）：and, but, or, nor, for。2、從屬連接詞，從屬連接詞功用有二：（1）、前置連接詞——比較兩個成份時使用，如（英語中的）：as, than。（2）、修飾連接詞——所引導的從句在意義上從屬於主句，如：when, if, because, although, while。（3）、結合連接詞——所導引的從句在句法上從屬於主句，如（英語中的）：whether, what, how, that。（分本有與轉成的連接詞）。</p> <p>巴利語中條件句的連接詞有「ce;sace;yadi」，但是「ce」是附屬字而不能放在句首。</p>
Denom.	<p><b>名動詞</b> →「似；視為；想要；作為……」（is to be, ought to be, should be, can be, could be, may be, might be）——由名詞、形容詞、代名詞、擬聲字等的曲用語所做成的動詞，其語基係在名詞、形容詞、代名詞、擬聲字的語基加上緣語：「-a, -aya, -āya, -īya, -e, -ya」，或原封不動而做成的。所以，很多屬於第三類動詞和第七類動詞。</p>
Desid.	<p><b>示意動詞</b>→「想要」——表示想要採取某個行動意願（希求熱望）的動詞，其語基由重複語根，再接尾詞：「-kha, -cha, -sa」而成。</p>
Ger.	<p><b>連續體</b>或稱為不變分詞、絕對體、動名詞 →「做……；做完了；將……；曾經……；已經……」——通常修飾一個句子的主語，表示一個伴隨的動作，或句中主要動詞所表示的動作發生之前的動作。即不變語尾的過去分詞，接尾詞：「-tūna, -(ī)tvā, -tvāna, -tya, -ya」，但其語尾不變化。</p>

Grd.	未來被動分詞或稱為義務分詞 → 「應使……；應……」——表示必須、義務、命令、可能、被動等(is to be, ought to be, should be, could be, may be, might be )，是兼有動詞與形容詞特點的詞，也可以代替願望法。其語基上接尾詞：「i + -anīya, -eyya, -tabba, -tāya, -teyya, -ya」而成。
Imper.	祈使〔命令〕法 → 「可以……；讓……；願……；希望……；允許；使……；假定……」（may, let）——表示命令、祝福、請求、禁止、勸誘或希望完成某一個動作的句子或動詞的形式。第一人稱表達希望、未來的動作；第二、三人稱則表達命令、希望、……。 「mā」加「命令式」表禁止。
Inf.	不定詞 → 「可以……；能……；希望……；想；為；為了……目的」（for the purpose of, in order to, for）——常與表示移動的動詞及表示目的必要、可能、適當、希望、欲求、注意、知道等意思的動詞使用，也可以作為表示目的與格使用。其語基上接尾詞：「-tave, -tāye, -(i)turn, -tuye」而成。
Intens.	強意動詞；反覆動詞→→表示行為的反覆（動作的重覆）及加強語氣、意思的強調之動詞。其語基是由重覆語根的部分，或加上緣語：「-a, -ya」而成。
Interj.	間投詞；感嘆詞 → 為插在文章中以表示感嘆、感受、喜悅、悲傷、生氣或慣於引起他人注意之意的語詞。有本有的和由名詞、動詞等轉成的間投詞。
Opt.	願望式 → 「應使……；應……；（回答）可以；能夠」（if, might, would, should, may, can, could）——表示希望、願望、要求、懇求，值得要的或正當的，可能、能夠。一般用於條件句，其主語常不確定且不被表示出來。表意志、命令、許可、假定、想像，假定的未來、譬喻。「mā, na」加「願望法」表禁止。其動詞語基上接尾詞：「-eyya」而成。
Pass.	被動式 → 可視為第三類動詞。被動式本來應為反照態。在巴利語，反照態雖然被視用為古體，但用能動態的場合也很多。其動詞語基上接尾詞：「-iya, -īya, -ya」而成。
Fp-a.	未來主動分詞 → 「想要……」——由未來語基加「-t, -nta, -māna」而成。未來主動分詞的曲用變化與現在主動分詞的曲用變化相同。
Fp-p.	未來被動分詞 == Grd.
Pp-a	過去主動分詞 → 「已……；曾……」——表示過去完了的意思之分詞。過去主動分詞的數、格、性依對象而改變。其動詞語基上接尾詞：「-āvin, -vas(完了式所加), -vat」而成。

Pp-p	<b>過去被動分詞</b> → 「曾被……；曾……；曾使……被……；已被……；已……」——由被動、主動、使役動詞所作成，又稱為動詞性的形容詞，也有修飾名詞、代名詞的功用。過去被動分詞依對象的數、格、性而取代具格。其動詞語基上接尾詞：「-ta, -na」而成。
Ppr-a	<b>現在主動分詞</b> → 「正……；正在……」，其語基是附緣語「-āna, -t, -nt, -nta, -māna」於現在主動語基而成。現在主動分詞的數、格、性依其名詞或代名詞而改變。現在主動分詞加強其傾向的能動部分——「雖然；而；當」。現在主動分詞的使用有時如名詞；有時如形容詞。現在主動分詞有時用來強調：「誰將；誰應該」等。也有使役語基加現在主動分詞緣語的。
Ppr-p	<b>現在被動分詞</b> → 「正被……；被……」——即附緣語「-āna, -nta, -māna」於現在被動語基而成。巴利語的現在分詞或可不必區分主動、被動、使役，全部可以當作現在分詞。

*Bhikkhu Santagavesaka* 覺寂比丘 2007.7.31.